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原金簡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雁芸

曾任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
所為之判決原正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疏漏，應裁定補充如下：
上揭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第二欄論罪欄（二）之末尾，漏未論
述，被告二人所犯之幫助詐欺罪及幫助洗錢罪，係一行為觸犯數
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
處斷，茲予以補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